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權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怡造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  
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  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  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  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  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  
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  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  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  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 
亦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  
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對第  
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惟上開書狀均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  
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 
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茲命  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邱淑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